

鹿港天后宮 函



機關地址：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430 號
電話：(04)7779899 傳真：(04)7779194
聯絡人：文書組 林郁婕 分機 211
e-mail：lugangmazu@yahoo.com.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鹿天宮字第 20180801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茲為本宮辦理「清寒獎助學金」事宜，自 107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請惠予轉知 貴校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宮清寒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 二、申請資格：凡學子設籍於彰化縣六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有案之國內高中職、大學(專)之正規學校，(不包括夜間部、進修班、空大、補習班及研究所)，並領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或由就讀學校開立證明文件，並其前一學年總成績符合下列標準：
 - (一)學業成績：國立八十分以上、私立八十五分以上。
 - (二)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或甲等)以上，且無記過之處分。
- 三、獎助金額：
 - (一)高中組：每名新台幣伍千元。
 - (二)大專組：每名新台幣壹萬元。

辦理獎學金申請請到課外活動組
逕訂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截止

四、申請表件：

(一)申請表乙份。

(二)清寒證明書正本乙份。(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乙份，或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函，或由就讀學校開立證明文件)

(三)師長推薦書乙份。

(四)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

(五)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大一、高一新生以高三、國三成績單正本)。

(六)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五、申請表件依序裝訂後，由所屬學校核章(校印、承辦人員職章)後，於旨揭期限內函寄本宮辦理。

六、經審核如有證件不齊或不實者，不予受理。

七、申請經核准者，本宮將另行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八、有關清寒獎助學金之申請辦法、申請表、師長推薦書等電子檔，請至本宮官網「首頁>信眾服務>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www.lugangmazu.org>

主任委員 張偉東

鹿港天后宮 清寒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通過

第一條(主旨)

鹿港天后宮為獎助設籍於彰化縣之清寒優秀學生，協助學子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為國育才，特設鹿港天后宮清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訂定鹿港天后宮清寒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組織)

每年度由委員會推選三至四人及地方公正人士三至四人，負責審核事項。

第三條(審核會議)

審核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之，負責審核獎助名單及相關事宜。

第四條(申請資格)

凡學子設籍於**彰化縣六個月以上**，就讀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有案之國內高中職、大學(專)之正規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中之學生(不包括夜間部、進修班、空大、補習班及研究所)。符合下列各款者，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一、申請者家境清寒。(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或由**就讀學校開立證明文件**，需說明其為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致有無力完成註冊，或有學業中輟之虞者，若推薦函中無提及家庭清寒情況問題，即視為無效)
- 二、大專組：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含二專、四技、二技及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已享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一年級新生以高三之畢業成績總平均計之)國立為80分以上私立85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均為80分(或甲等)以上，且上、下學年無小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證明品行優良。
- 三、高中組：現就讀國內高中、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已享軍警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一年級新生以國三之畢業成績總平均計之)公立為80分以上私立85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均為80分(或甲等)以上，且上、下學年無小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證明品行優良。
- 四、前項各組如超過正常學制之正常修業年限(依正常學制之規定)者，不得申請。

第五條(獎助名額暨金額)

高中組：每名獎助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正。

大專組：每名獎助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正。

第六條(申請時間及手續)

一、 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每年申請一次，於**每年九月二十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至本宮索取申請書或自行至本宮網站下載。(收件以學校函送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申請時需備下列文件

1. 申請書乙份。

2. 清寒證明文件正本乙份。(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或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函**，或由**就讀學校開立證明文件**，(內容需說明其家庭變故、清寒狀況等，若無提及家庭清寒情況問題，即視為無效)

3. 師長推薦書一份。(請載明家境之困難點及就學狀況)

4. 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大一、高一新生需錄取通知書影本及高中第三年級或是國中第三年級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正本乙份)。

5. 現就讀學校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

6.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前項文件依序裝訂後，請交由各學校學務單位或相關單位統一寄送到本宮。(各申請書需蓋有校印、承辦人員職章，由學校發文函送到本宮)

請寄「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430 號 鹿港天后宮管理委員會」收。經審核如有證件不全或不實者，概不受理。

第七條(審查)

申請本獎助學金，須經各就讀學校簽章(校印、承辦人員職章)後發函寄至本宮。

除由所屬學校函寄本會辦理，個別申請不予受理。

第八條(領獎)

一經審核通過之獲獎學生，本宮將另行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第九條(施行日)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由主任委員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此處加蓋學校校印、關防)

鹿港天后宮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高中職組 大專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 /	就讀學校	年制	系(科)	年級	班
學生戶籍所在地住址 (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				身 份 證	家長姓名	家長職業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智 育 (學業)	德 育 (操行)			
◆通訊住址								
家境狀況 (請簡敘之)								
學校證明	本校已查證該生在本申請表所列成績、戶籍所在地住址(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無誤,且其家境狀況亦無虛假情形。(若有申請手續之相關問題,請電 04-7779899 洽詢。)			學(教)務處 各校之學務相關 單位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人員電話:				

學生姓名 :
導師姓名 :
學校地址 :
學校電話 :

- 申請表格請務必詳實填寫,並於表頭勾選組別。
高中組獎助 5,000 元,大專組獎助 10,000 元。
- 申請時請檢具申請表、清寒證明、師長推薦書、戶籍謄本(正本)、在學證明及學年成績單各一份,由學校加蓋校印及職務章後函寄本宮辦理。
- 本表可自鹿港天后宮官網,信眾服務/下載區下載使用。

簽章
簽章

師長推薦書

學年度：

一、受推薦學生：

二、推薦師長與學生之關係

(一) 授課科目：

(二) 認識時間： 年

(三) 修課成績：非常傑出 傑出 優異 佳 可 平常

三、受推薦學生的家境狀況(請載明家境之困難點)

四、受推薦學生的具體表現或潛力及在生活、服務、人文或才藝方面的具體表現及行為評述：

推薦師長簽名：

*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自備之標準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予受推薦者。